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就2017年半年度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现就公司本次四届十次董事会审议的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独立董事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对外担保等情况的说明和独立意见

经认真核查，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没有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7年6月30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等情况；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对外担保余额为零。

我们认为：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严格控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和对外担保风险。

二、独立董事对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因公司董事史宝红女士辞职，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高耀洲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我们认真审阅了该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

专业能力、从业经历等相关资料，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高耀洲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提交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对公司与陕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铜川市天然气有限公司代为培育协议书的补充协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拟与陕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燃气集团”）签署《铜川市天然气有限公司代为培育协议书的补充协议》事宜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我们的独立意见如下：

（一）董事会对公司与燃气集团签订《铜川市天然气有限公司代为培育协议书的补充协议》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李谦益先生、方嘉志先生、史宝红女士、杨实先生回避表决；

（二）本次签订《铜川市天然气有限公司代为培育协议书的补充协议》的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可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和健康发展，能够最大限度地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与燃气集团签订《铜川市天然气有限公司代为培育协议书的补充协议》，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四、独立董事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3年度至2015年度绩效年薪延期兑现议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绩效年薪延期兑现的议案》是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已审议通过的高级管理人员绩效年薪兑现标准及兑现意见，绩效年薪的 30%应在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后，根据任期业绩考核结果进行兑现，现已满足兑现条件予以兑现。该事项有效发挥了薪酬的激励和约束机制，充分调动了管理团队积极性，与公司经营管理现状及行业相关的薪酬水平相匹配，同时与国家主流的倾向性指导意见和各级监管机构的指示精神保持一致，促进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

该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讨论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以我们同意该绩效年薪延期兑现议案。

五、独立董事对公司与陕西派思燃气产业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

我们与公司就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沟通，并认真审阅了拟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与陕西派思燃气产业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具体内容，经充分讨论后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工程项目建设、场站附属设施购置和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开展正常的经营活动，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利益转移，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

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公司关联董事应按规定予以回避。

(二) 独立意见

1. 本次关联交易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2.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工程建设、场站附属设施购置和发展的需要,公司委托第三方组织实施公开招标及第三方审计,严格履行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评审原则,经过专家评审、开标、公示等公开透明的程序,定价公允合理。该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扩大下游市场占有率、逐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的战略目标,有利于开展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且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3. 本次关联交易决策及表决程序合法: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关联交易决策及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 何雁明、张俊瑞、赵选民、王智伟

2017 年 8 月 11 日